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數理資優班學生轉出轉入辦法

98.04.29 本校高中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101.4.3 本校高中資優學生鑑定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114.4.15 本校高中資優學生鑑定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114.6.10 特教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提供因志趣改變、學習或社會適應不良之資優班學生，轉入普通班就讀機會，發展其潛能。
- 二、提供具備數理資優特質之學生，轉入資優班就讀機會，提供適性課程，發揮其最大學習潛能。

## 參、轉出機制：

- 一、適用對象：符合下列(一)(二)其中一項條件者
  - (一) 已編入數理資優班之高一、二學生，如發現性向不符合、興趣改變或環境適應不良，欲轉社會組或自然組普通班之情況者。
  - (二) 已編入數理資優班之高一、二學生，如發現以下情事，經導師或任課教師輔導仍未見改善，且具有以下任一項情事者。
    1. 獨立研究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2. 數理學科合計有任兩科第一次與第二次段考成績皆不及格，且成績在班級後 10% (含) 以下者。

## 二、啟動轉出輔導機制：

符合轉出條件者，由輔導小組評估觀察及擬定介入輔導策略，並依轉出轉入輔導過程啟動輔導機制後，提交輔導評估結果，交由校內「高中資優學生鑑定工作小組」審核確認轉出名單後，由本校註冊組辦理轉出，已修學程成績依照普通班學分數計算，不得再轉入資優班。

## 三、申請轉出時程：

依本校轉班轉組實施辦法時程，由學生向本校輔導處特教組提出轉出申請（如附件一）（有轉組需求者，須同時向本校註冊組提出轉組申請）。

## 四、轉出後安置：

依本校轉班轉組實施辦法辦理。

## 肆、轉入機制：

### 一、轉入原則：

- (一) 資優班班級人數未達 30 人，得就缺額人數辦理甄選，但若人數尚達 20 人以上，可不辦理缺額甄選。
- (二) 資優缺額甄選辦理方式，由本校「高中資優鑑定工作小組」依本辦法肆之四轉入甄選方式討論決議辦理。

### 二、轉入甄選時程：

高一升高二，高二升高三暑假，得辦理一次。

### 三、轉入甄選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向輔導處特教組提出轉入申請(依北市教育局核定之本校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轉入生鑑定安置計畫辦理)：

- (一) 高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數學科或自然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獎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二) 高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學科或自然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 (三) 高中階段曾參與數理學科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 (四) 入學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任一科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會考數學、自然科測驗成績百分等級另詳本校公告)，或參加數理資優班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並檢附測驗成績單者。
- (五) 對數理科有興趣，並檢附高中階段指導教師推薦函者。

### 四、轉入甄選方式：

#### (一) 書面審查方式：

##### 1. 參加對象：

以報名資格(一)、(三)項申請者，經本校「高中資優學生鑑定工作小組」，依據「臺北市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之相關規定辦理初審。

2. 通過標準：符合「採認」資格者，直接安置入班。

#### (二) 測驗方式：

## 1. 性向測驗：

### (1) 參加對象：

- a. 符合報名資格（五）者。
- b.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三）者，經本校「高中資優學生鑑定工作小組」，依據「臺北市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之相關規定辦理初審，經審查需再評估或不採認者。

### (2) 通過標準：

數學或自然科學任一性向測驗得分，需達全國常模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2. 實作評量（含數學組、物理組、生物組及化學組）與面試。

### (1) 參加對象：

- a. 符合報名資格（四）者。
- b. 通過性向測驗者。

### (2) 通過標準：

總成績計算：數學實作評量 T 分數  $\times 34\%$  + 物理實作評量 T 分數  $\times 17\%$  + 化學實作評量 T 分數  $\times 17\%$  + 生物實作評量 T 分數  $\times 17\%$  + 面試 T 分數  $\times 15\%$ （複選評量人數在 30 名（含）以下，則採用百分制原始分數計算）；以上成績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至多 5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五、審查核定：

經本校「高中資優學生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 六、轉入安置：凡錄取者於新學期轉入數理資優班。

## 伍、轉出轉入輔導過程：

一、融入學科教學：平日教學時，教師能提供適當語言或行為的引導，協助學生建立態度。重視學生人生目標的指引、價值觀念的澄清、處世的方式，並與學生充分互動，針對資優生之特質與需求、日常生活所產生疑慮加以澄清與引導。

二、實施情意輔導：加強實施認識資優、自我期許、尊重他人、欣賞他人、了解個性差異、人際技能、情緒敏感、壓力調適、家庭互動、學習習慣、領導才能、生涯探索、利己與利他…等主題輔導。

三、實施親職教育：透過實施親職教育演講、家長座談會等，積極與家長溝通資優教養觀念。學校並與資優生之家長保持聯絡，使學生得到最佳之照顧。

四、設立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教務、學務及輔導處行政人員、導師、特教教師、輔導教師、學科教師、家長代表組成輔導小組，加強資優班學生各項輔導，並持續評估學生適應改善情形，提交本校「高中資優學生鑑定工作小組」審查。

五、啟動輔導機制：由導師、輔導教師及任課教師共同輔導資優學生，相關教師保持聯繫，以全方位之觀察，提供學生未來適性發展。方式如下：

(一)導師落實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全人關懷，主動發現與關懷學生生活、學習適應問題，抒解學生遭遇之壓力與困擾。

(二)任課教師配合導師班級經營，提供專業教學與協助，促進學生學習成果。

(三)輔導教師進行個別或班級輔導，對於環境適應不良之個案，積極輔導並進行個案管理，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引入處遇性輔導資源並進行轉介，家長負有共同合作之義務，協助學生取得所需協助，並檢視適應改善情形。

(四)除本校綜合輔導小組外，各師大、教育大學特教中心的諮詢專線、資優資源中心及東吳大學心理系、社工系教授及相關學者專家均可提供學生生活上及學習上的諮詢輔導，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輔導管道。

陸、資優班證明：資優班相關學分通過數比較表(如下表)，包括：數理必選修及特殊需求領域(含專長領域)等學分數取得情形，學分計算到高二下學期，將列於本校資優班證明。

資優班相關學分通過數比較表

科目領域	學分數	通過學分數	備註(科目名稱)
數學	16		數學、數學 A
物理	7		物理、物理研究、選修物理
化學	7		化學、化學研究、選修化學
生物	5		生物、生物研究、選修生物
地球科學	2		
探究實作	4		(自然科)
獨立研究	10		
特殊需求領域	3		情意發展、創造力、領導才能
多元選修	4		樂趣作中學、閱讀探索、專題寫作

柒、附則：資優班學生成績考查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處理。

捌、本辦法經本校「高中資優學生鑑定工作小組」審議、提特教推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數理資優班學生轉出申請書

本人\_\_\_\_\_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自願放棄(入學年度\_\_\_\_學年度)本校  
「數理資優班」就讀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轉出原因如下：

轉出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適應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預期學習目標有以下情事任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獨立研究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數理學科合計有任兩科第一次與第二次段考成績皆不及格，且成績在班級後 10% (含) 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選讀類組	
輔導教師意見：	導師意見：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立書人 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H)\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本表請務必於 年 月 日以前，擲送本校輔導處特教組。
2. 本表一經提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資優召集人：

註冊組長：

校長：

特教組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